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西三路 67 号)

Huiderui 惠德瑞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4 |
| (二) 本次发行价格..... | 4 |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4 |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4 |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5 |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5 |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8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8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0 |
|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
|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3 |
|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6 |
|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8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9 |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本公司、德瑞锂电、发行人 | 指 |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董事长艾建杰和总经理潘文硕，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 |
| 认购人、发行对象 | 指 | 李云、侯二丽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1,900,000 股

（二）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3 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结合前次定向增发的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前次定向增发与本次定向增发之间德瑞锂电的实际经营情况，与认购对象沟通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向公司出具了相应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定向发行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故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900,000 股，融资额为人民币 8,417,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43 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云、侯二丽（以下简称“新增投资者”），根据新增投资者与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投资者类型 | 认购方式 |
|----|-----|------------------|---------------------|-------|------|
| 1 | 李云 | 1,000,000 | 4,430,000.00 | 自然人 | 现金 |
| 2 | 侯二丽 | 900,000 | 3,987,000.00 | 自然人 | 现金 |
| 合计 | | 1,900,000 | 8,417,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李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31976*****，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

侯二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201031974*****，住所为吉林省长春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对象李云（身份证号：1101031976*****）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等资料，发行对象李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权限。

(2) 根据发行对象候二丽（身份证号：2201031974*****）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信息等资料，发行对象候二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已开通股权转让系统业务权限。

3、认购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认购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艾建杰和总经理潘文硕，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870,180 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6%。本次股票发行后，艾建杰、潘文硕合计持有公司 26,870,180 股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0%，艾建杰和潘文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股东也未与发行对象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特殊条款的要求。具体来说，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的说明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2008022029200272458，并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接受开户银行、主办券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上述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上述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

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要求。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艾建杰 | 18,022,260 | 32.97 | 自然人 | 13,516,695 |
| 2 | 潘文硕 | 8,847,920 | 16.19 | 自然人 | 6,635,940 |
| 3 | 刘秋明 | 7,657,569 | 14.01 | 自然人 | 5,743,177 |
| 4 | 张健 | 2,707,310 | 4.95 | 自然人 | 0 |
| 5 | 蒋凌帆 | 2,550,560 | 4.67 | 自然人 | 0 |
| 6 | 何献文 | 2,451,189 | 4.48 | 自然人 | 1,838,392 |
| 7 | 周文建 | 1,821,911 | 3.33 | 自然人 | 1,366,433 |
| 8 | 李宇红 | 1,368,000 | 2.50 | 自然人 | 0 |
| 9 | 王瑞钧 | 1,137,911 | 2.08 | 自然人 | 853,433 |
| 10 | 王卫华 | 1,137,911 | 2.08 | 自然人 | 853,433 |
| 合计 | | 47,702,541 | 87.26 | | 30,807,503 |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1 | 艾建杰 | 18,022,260 | 31.86 | 自然人 | 13,516,695 |
| 2 | 潘文硕 | 8,847,920 | 15.64 | 自然人 | 6,635,940 |
| 3 | 刘秋明 | 7,657,569 | 13.54 | 自然人 | 5,743,177 |
| 4 | 张健 | 2,707,310 | 4.79 | 自然人 | 0 |
| 5 | 蒋凌帆 | 2,550,560 | 4.51 | 自然人 | 0 |
| 6 | 何献文 | 2,451,189 | 4.33 | 自然人 | 1,838,392 |
| 7 | 周文建 | 1,821,911 | 3.22 | 自然人 | 1,366,433 |
| 8 | 李宇红 | 1,368,000 | 2.42 | 自然人 | 0 |
| 9 | 王瑞钧 | 1,137,911 | 2.01 | 自然人 | 853,433 |
| 10 | 王卫华 | 1,137,911 | 2.01 | 自然人 | 853,433 |
| 合计 | | 47,702,541 | 84.33 | | 30,807,503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717,545 | 12.29 | 6,717,545 | 11.88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836,100 | 7.02 | 3,836,100 | 6.78 |
| | 3、核心员工 | 855,000 | 1.56 | 855,000 | 1.51 |
| | 4、其他 | 11,197,270 | 20.48 | 13,097,270 | 23.15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22,605,915 | 41.35 | 24,505,915 | 43.32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152,635 | 36.87 | 20,152,635 | 35.63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1,508,300 | 21.05 | 11,508,300 | 20.35 |
| | 3、核心员工 | 0 | 0.00 | 0 | 0.00 |
| | 4、其他 | 397,480 | 0.73 | 397,480 | 0.7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2,058,415 | 58.65 | 32,058,415 | 56.68 |
| 总股本 | | 54,664,330 | 100.00 | 56,564,330 | 100.00 |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8,417,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升，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愈发趋于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进一步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锂锰电池、锂铁电池等锂一次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购置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抵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董事长艾建杰和总经理潘文硕，艾建杰、潘文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6,870,180 的股权，占公司

总股本的 49.16%。本次股票发行后，艾建杰、潘文硕合计持有公司 26,870,180 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0%，艾建杰和潘文硕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编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艾建杰 | 董事长 | 18,022,260 | 32.97% | 18,022,260 | 31.86% |
| 2 | 潘文硕 | 董事、总经理 | 8,847,920 | 16.19% | 8,847,920 | 15.64% |
| 3 | 刘秋明 | 董事 | 7,657,569 | 14.01% | 7,657,569 | 13.54% |
| 4 | 何献文 | 董事 | 2,451,189 | 4.48% | 2,451,189 | 4.33% |
| 5 | 周文建 | 监事会主席 | 1,821,911 | 3.33% | 1,821,911 | 3.22% |
| 6 | 王瑞钧 | 监事 | 1,137,911 | 2.08% | 1,137,911 | 2.01% |
| 7 | 王之平 | 监事 | 1,137,909 | 2.08% | 1,137,909 | 2.01% |
| 8 | 王卫华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1,137,911 | 2.08% | 1,137,911 | 2.01% |
| 9 | 刘建明 | 核心员工 | 114,000 | 0.21% | 114,000 | 0.20% |
| 10 | 龚小洋 | 核心员工 | 95,000 | 0.17% | 95,000 | 0.17% |
| 11 | 罗锐 | 核心员工 | 95,000 | 0.17% | 95,000 | 0.17% |
| 12 | 李少华 | 核心员工 | 95,000 | 0.17% | 95,000 | 0.17% |
| 13 | 税瑶 | 核心员工 | 95,000 | 0.17% | 95,000 | 0.17% |
| 14 | 涂秀艳 | 核心员工 | 95,000 | 0.17% | 95,000 | 0.17% |
| 15 | 梁辉 | 核心员工 | 76,000 | 0.14% | 76,000 | 0.13% |
| 16 | 刘志勍 | 核心员工 | 76,000 | 0.14% | 76,000 | 0.13% |
| 17 | 吴光标 | 核心员工 | 57,000 | 0.10% | 57,000 | 0.10% |
| 18 | 李小毛 | 核心员工 | 57,000 | 0.10% | 57,000 | 0.10% |
| 合 计 | | | 43,069,580 | 78.76% | 43,069,580 | 76.14%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 1-6 月 | 2017 年 1-6 月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3 | 0.84 | 0.26 | 0.25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45.62 | 32.74 | 19.55 | 17.5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4 | 0.57 | 0.24 | 0.23 |
| 项目 | 2015.12.31 | 2016.12.31 | 2017.6.30 | 2017.6.3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元） | 1.82 | 2.57 | 1.34 | 1.44 |
| 资产负债率（%） | 36.90 | 26.32 | 27.57 | 25.46 |
| 流动比率（倍） | 2.25 | 3.39 | 3.06 | 3.36 |

|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1.29 | 2.68 | 2.42 | 2.72 |
|---------|------|------|------|------|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共计 1,900,000 股，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德瑞锂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各项治理规则、制度能够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各机构职责清晰、运作规范，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历次“三会”召开和审议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议事规则规定，结果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德瑞锂电自申请挂牌以来，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瑞锂电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纳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因此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八）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

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参与认购的原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结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目的、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十）德瑞锂电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不存在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十一）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可以参与本次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三）德瑞锂电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德瑞锂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或其他特殊安排事项。

（十六）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前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二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所指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一)公司前期发行中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李云、侯二丽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认购的股份无限售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条件,无其他限售安排,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和相关安排。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针对德瑞锂电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

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相关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本次发行不受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影响。

（六）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所述的股权代持情形。

（八）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李云、候二丽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十）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六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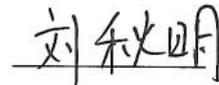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艾建杰



潘文硕



刘秋明



何献文



王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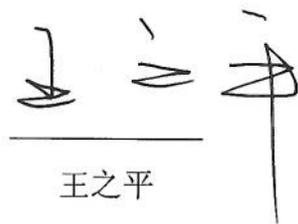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周文建



王瑞钧



王之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潘文硕



王卫华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